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阿力莫此扎，女，1966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5 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阿力莫此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。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(2018)川刑更 437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(2021)川刑更 1005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46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力莫此扎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力莫此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莫此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